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的發配股份總數為[●]股股份。其中[●]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有條件配發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供香港公眾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接受香港公眾人士及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美國以外之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保薦人亦擔任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之基準進行，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高於[●]港元，並預料不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股股份即合共為[●]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

倘發售價按下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港元，則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繼續及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最後提交申請日期當日前後終止。預期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星期[●]）或之前釐定，或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之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星期[●]）。

視乎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之同意）認為合適（例如有意認購之價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價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之限期當日早上），在[●]（以英文）和[●]（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有關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或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申請人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價按上述方式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

一份（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星期●）刊發。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之所有認購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c) 發售價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已獲確定，

各項條件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申請表格附註的「閣下申請之條件－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公開發售（計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申請及任何下列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調整）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

- 甲組將包括不少於[●]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之經紀佣金）之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將包括不少於[●]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共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之經紀佣金）且最多達乙組總值之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在同一組中及於不同組之間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之股份認購不足，而另外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轉撥，以滿足超額認購一組之需求，並作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份超過原先分配予每組股份總數之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將予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將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受理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從國際配售方面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數目而定。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配發基準可能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更，但除此之外將嚴格按照比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若干申請人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獲配發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為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全職僱員之優先認購權

最多[●]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發售股份的1%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本的0.275%）可供我們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優先基準認購。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所收到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公平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我們的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超過[●]股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72名合資格全職僱員。

倘我們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按國際配售分配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最終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國際配售而獲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能獲分配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根據公開發售而獲分配任何公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能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以上各種情況中，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乙兩組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發售數目將相應減少。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但須根據國際配售有充足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尚未認購原屬於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但須根據公開發售有充足需求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星期[●]）刊發之全球發售結果將披露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義務），此權利可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牽頭經辦人可選擇（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向股份持有人達成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將多個手段結合或適用法律容許之其他手段，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國際配售項下可超額分配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英文）及[●]（中文）刊發公佈。為方便處理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配股，Springtime與牽頭經辦人已簽訂一項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Springtime作為控股股東已經與牽頭經辦人協定，倘牽頭經辦人要求，Springtime會按照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提供其持有之最多[●]股股份予牽頭經辦人，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協議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要求，故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範。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Springtime訂立之借股安排將只會在牽頭經辦人結算國際配售超額認購後，方能生效；
- 從Springtim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多於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從Springtime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下列較早者(i)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iii)牽頭經辦人與Springtime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前後，發還予Springtime或其代名人（如有）；
- 借股協議的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後，方能生效；及
- 牽頭經辦人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向Springtime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市場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及透過於不早於定價日及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最後提交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於第二市場公開購買股份而補足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於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即[●]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

此外，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可於發行日期後之有限時期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之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情況下為高之水平。該等穩定市場之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內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牽頭經辦人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後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會持有股份長倉。長倉之數額及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長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亦難以確定。倘若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長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超過穩定市場期間為支持股價而進行穩定市場活動。該穩定市場期間自股份於發售價公佈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後之第30日結束。

穩定市場期間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或之前結束。因此，在此日後將不會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市場行動，股份之需求和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由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之市價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牽頭經辦人、其聯繫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按認購人或承購人支付股份之價格或較低之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之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於特定期間內，包銷商可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市場目的。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減低市場價格的活動被禁止，穩定市場價格亦不會超過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為分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做法。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